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6.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4,893,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最高成交价为5.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80,343,523.56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公司决定将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7.00元/股。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2,85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

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